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32/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把吸煙罪行的部分罰款用於教育公眾(特別是青少年)認識吸煙的禍害，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的要求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3. 政府當局同意——

- (a) 盡量縮短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時間，以及提供詳細時間表，列明實施該制度的時間；
- (b) 就負責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部門進行檢討，使有關部門自該制度開始實施時便與負責執行亂拋垃圾罪行的部門一致；
- (c) 最遲在2006年4月底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中、英文本；
- (d) 提供文件，臚列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修正案的內容，以及簡略解釋該等變動；及
- (e)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界定的“扔棄物”是否涵蓋燃着的煙草產品所產生的煙霧。

4. 委員同意 ——

- (a) 在2006年5月第2或第3個星期召開公聽會，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意見；及
- (b) 在2006年5月中或之前提交他們建議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5	主席	序言	
000246 – 000852	政府當局	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擬就吸煙罪行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立法會CB(2)1632/05-06(01)號文件)	
000853 – 00115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定額罰款水平 執法部門	
001153 – 001755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時間表 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而進行的宣傳和培訓工作	
001756 – 002146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吸煙罪行在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的罰則 由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燃着的煙草產品所產生的煙霧會否被視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界定的“扔棄物”	
002147 – 002839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設立電腦系統以支援定額罰款制度需時18至24個月的原因 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日期，最好能配合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OK和准許各年齡組別人士光顧的酒吧實施禁煙的日期(即2007年1月1日)	
002840 – 00365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認為把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定於1,500元屬於過高，並建議把罰款額調低至大約500至600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來自吸煙罪行罰款的收入應用於教育公眾認識吸煙的禍害</p> <p>委員要求把吸煙罪行的部分罰款用於教育公眾(特別是青少年)認識吸煙的禍害，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的要求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p>	<p>✓ (政府當局轉達要求)</p>
003654 – 004032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盡量縮短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所需的時間，以及提供詳細時間表，列明實施該制度的時間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04033 – 004200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把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定於1,500元並非過高，而且認為可以提高這個罰款額	
004201 – 0045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法律意見，說明第132章所界定的“扔棄物”是否涵蓋燃着的煙草產品所產生的煙霧	<p>✓ (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p>
004510 – 00531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需要就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徵詢公眾意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房屋署等其他部門亦有需要參與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p>	
005317 – 005906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把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定於1,500元並非過高，而且認為可以提高這個罰款額</p> <p>促請當局盡快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p> <p>可否向干犯吸煙罪行而無力繳交1,500元定額罰款的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07 – 01093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在實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前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有否就針對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事宜諮詢其他部門	
010939 – 01152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應邀請其他部門(即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釋為何他們不欲參與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	
011528 – 012416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認為現時獲授權在其管轄的地方和場地內就亂拋垃圾及吐痰的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7個部門，亦有需要參與在相同地方和場地就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	
012417 – 01283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就針對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事宜諮詢相關的員工協會／職工會	
012840 – 013057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食環署和房屋署應參與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工作	
013058 – 01360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擬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的公眾諮詢應由法案委員會進行	
013603 – 014112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應展示控煙辦公室的電話號碼，以便公眾投訴在公廁內吸煙的人	
014113 – 01490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其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014901 – 015250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及把法定禁煙區擴大至室外地方	
015251 – 01541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制定新的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14 – 015512	李柱銘議員	回應張宇人議員對他在會議較早時的發言所提出的意見	
015513 – 01572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作出一項修正案，以訂定賦權條文，藉以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制定新的附屬法例	
015730 – 02063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同意—— (a) 最遲在2006年4月底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中、英文本；及 (b) 提供文件，臚列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修正案的內容，以及解釋作出該等變動的原因。 委員同意—— (a) 在2006年5月第2或第3個星期召開公聽會，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意見；及 (b) 在2006年5月中或之前提交他們建議的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政府當局提交修正案擬稿)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20635 – 0206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